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如玉

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秀卿、游淑華、沈蔡淑女間113年度訴字第255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10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佳玲